

附件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限额、超限额行李收费标准、

特殊行李收费标准 (20190101 版)

目 录

1. 总则.....	2
1.1 目的.....	2
1.2 范围.....	2
2. 职责.....	3
3. 术语.....	4
4. 一般规定.....	5
5. 国内运输.....	7

5.1. 普通行李免费托运标准.....	7
5.2.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8
5.3. 特殊行李收费标准.....	9
6. 国际运输.....	10
6.1. 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限额.....	10
6.2.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12
6.3. 特殊行李收费标准.....	13
7. 附则.....	17

1.总则

1.1.目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为强化行李运输收益精细化管理，提升行李运输收益，指导并规范国航各单位普通行李运输、超限额行李收费、特殊行李收费工作，编制本收费标准。

1.2.范围

1.2.1. 适用运输

本规定适用于全航程为国航实际承运且挂国航航班号的行李国内运输或国际运输。

1.2.2. 适用日期

1.2.2.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限额、超限额行李收费标准、特殊行李收费标准(20190101版)》：

(1)行李免费托运限额，适用于原始出票日期为2019年1月1日零时(含)后填开的客票；或原始出票日期为2019年1月1日零时(不含)前填开，全航程未使用，并于2019年1月1日零时(含)后自愿换开的客票；

(2)超限额行李、特殊行李收费标准，适用于2019年1月1日零时(含)起的旅行。

1.2.2.2. 原《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限额、超限额行李收费标准、特殊行李收费标准(20171029版)》(国航股份发〔2017〕269号)：

(1)行李免费托运限额适用于原始出票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不含)前填开的客票；或原始出票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不含)前填开且已部分使用，并于2019年1月1日后自愿换开或非自愿换开的客票。

(2)超限额行李、特殊行李收费标准适用于2019年1月1日零时(不含)前的旅行。

1.2.3. 行李规则选择原则

1.2.3.1. 自愿换开客票：

(1) 全部未使用自愿换开客票，适用换开当日的免费行李额；

(2) 部分已使用自愿换开客票，适用原始销售日期的，免费行李额。

1.2.3.2. 非自愿换开客票：适用原始客票免费行李额。

2. 职责

2.1. 国航各销售单位及其代理人在销售客票时，须严格按照系统自动计算的免费托运行李额信息填开客票，不得在系统中手工修改各航段的免费行李额。

2.2. 网络收益部负责制定或审批特定人群、时期、航线、销售渠道、价格适用的免费行李额优惠政策；通过 ATPCO 发布行李规则。具体参照商委 2013 年 207 号《关于下发《商委行李类产品申报审批发布流程（修订稿）》的通知》文件。

2.3. 销售部负责制定审批大客户协议中的免费托运行李优惠政策，并由网络收益部负责统一进行发布。

2.4. 对外合作部负责在代号共享协议中明确代号共享航班适用的行李规则，并书面通知网络收益部统一进行发布。

2.5. 常旅客部门负责制定贵宾会员免费托运行李优惠

政策，并在《“凤凰知音”贵宾会员手册》中规定明确。

3.术语

3.1.“行李”是指旅客在旅行中为穿着、使用、舒适或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3.2.“托运行李”是指旅客交由国航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出具行李识别标签的行李。

3.3.“国内运输”是指根据运输合同，运输的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的航空运输。

3.4.“国际运输”是指除公约另有规定外，根据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转运，运输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3.5.“行李运输段”是指旅客从行李交运点至下一个中途分程点之间的运输。

4.一般规定

4.1. 国航行李运输，国内运输实行计重制，国际运输实行计件制。

4.2. 美国、加拿大始发航程或全航程最远中途分程点为美国、加拿大的运输，涉及美加航段的第一家市场承运人（First Marketing Carrier）的行李规则适用于全航程。

非美国、加拿大始发航程或全航程最远中途分程点不在美国、加拿大境内时，依据国际航协联程行李规则选择方法，行李运输段的最主要承运人（Most Significant Carrier）的行李规则适用该行李运输段所对应航程的运输。

4.3. 鉴于全球各分销系统（Global Distribution System）计算免费托运行李额的复杂性，国航作为市场方的代号共享航线免费行李额，或涉及混合等级以及联程的运输，免费托运行李额以系统自动计算结果为准。

4.4. 托运行李最大重量、尺寸及件数限制

4.4.1. 尺寸

4.4.1.1. 普通托运行李尺寸：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大于或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或等于 158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每件行李大于 158 厘米（24 英寸），小于或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须另行支付超限行李费用。

4.4.1.2. 特殊托运行李每件尺寸须符合《国航旅客行李运输服务手册》相关标准。

4.4.2. 重量

4.4.2.1. 普通托运行李：

豪华头等舱、头等舱、公务舱每件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且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

悦享经济舱、超级经济舱、经济舱每件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且小于等于 23 千克（50 磅）。

每件行李重量大于 23 千克(50 磅),且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的,须另行支付超限行李费用。

所有舱位旅客托运超过 32 千克(70 磅)的普通托运行李,均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4.4.2.2. 特殊托运行李每件最大重量须符合《国航旅客行李运输服务手册》相关标准。

(1) 可计入免费行李额的特殊行李:超件、超重、超尺寸须按《国航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附件 3)中对应标准叠加收取相应费用。

(2) 不可计入免费行李额的特殊行李:超尺寸不另行收费,超重量按《国航实际承运航班特殊行李收费一览表》(附件 4)表格收费。

4.4.2.3. 占座行李(CBBG)占用每一个座位的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75 千克(165 磅)。

4.4.2.4. 子弹运输须单独包装,每人限托运 5 公斤。

4.4.2.5. 家庭驯养的宠物猫、宠物狗作为特殊行李运输,须将小动物、其容器、携带食物三者合并计算重量,且合计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32 千克(70 磅)。合计重量大于 32 千克(70 磅)须作为货物运输。

4.4.3. 件数

托运行李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托运行李数量没有数量限制(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每位旅客如需托运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会员权益之外

的第七件及以上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特殊行李、预付行李），须提前向营业部航站申请，在航班载量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允许托运。

如：客票上填开 2 件免费托运行李，会员权益免费托运 1 件行李，该旅客共携带 10 件行李到现场，该旅客前 9 件行李可直接办理托运手续（超出免费额度的行李需支付相应费用），其所携带的第 10 件行李需与航站协商航班载量（客票免费托运 2 件+会员权益 1 件+6 件付费行李，超出的第 7 件需协商）。

4.5. 其他

4.5.1. 包机运输，旅客行李标准按照包机协议中相关规定执行。

4.5.2. 非自愿提高或非自愿降低舱位服务等级旅客的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额，按原客票舱位服务等级标准执行。

4.5.3. 额外占座旅客（EXST）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额，按其所占座位票价舱位服务等级和所占座位数量确定。

4.5.4. 占座行李（CBBG）无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额。

4.5.5. 浆与皮划艇（独木舟）包装在一起时可视为一件行李，每名旅客限托运一件。

5. 国内运输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民航总局第 49 号令）中相关规定，国航国内运输实行计重制。

5.1. 普通行李免费托运标准（见附件2）

5.1.1. 尺寸

每件行李长、宽、高须分别小于或等于 100 厘米（40 英寸）、60 厘米（24 英寸）、40 厘米（16 英寸）。

5.1.2. 重量

5.1.2.1. 持成人或儿童客票的旅客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重量须小于或等于：豪华头等舱、头等舱 40 千克（88 磅），公务舱 30 千克（66 磅），经济舱 20 千克（44 磅）。

5.1.2.2. 持婴儿客票旅客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10 千克（22 磅）。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

5.1.2.3. 担架旅客 (STCR) 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额为 60 千克（132 磅），不得超过国内普通行李免费托运尺寸标准。

5.1.2.4 凤凰知音终身白金卡、白金卡旅客在原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限额标准基础上，可额外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30 千克（66 磅）。

5.1.2.5. 凤凰知音金卡、银卡旅客在原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限额标准基础上，可额外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0 千克（44 磅）。

5.1.2.6. 星空联盟金卡旅客在原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限

额标准基础上，可额外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0 千克（44 磅）。

5.2. 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见附件 3）

国航国内运输，普通行李超重收费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民航总局第 49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即超重行李费率以每公斤按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经济舱成人普通票价的 1.5% 进行计算，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境外销售单位在收取普通超重行李费或特殊行李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5.3. 特殊托运行李收费标准（见附件 4）

5.3.1. 特殊旅客托运的特殊行李

特殊旅客托运的特殊行李可免费运输，如须使用轮椅旅客使用的辅助设备（指手动/电动轮椅）；婴儿旅客托运的可折叠婴儿车或摇篮；骨灰。

上述特殊行李不计入旅客免费托运行李额；每名旅客限托运一件；残疾运动员可托运两部轮椅。

5.3.2 普通旅客托运的特殊行李

5.3.2.1 可与普通行李合并计算的特殊行李

高尔夫用具、滑雪/滑水用具（不包括雪橇/水橇）、保龄球用具、自行车、轮滑/滑板用具、睡袋、背包、潜水用具、射箭用具、曲棍球用具、野营用具、降落伞（包括滑翔伞）、网球用具、登山用具、渔具、乐器、辅助设备（指健康人托运的轮椅）、可折叠婴儿床、可折叠婴儿车或摇篮，

可与普通行李合并计算。

超尺寸：不收费。

超重量：按实际重量超出部分收取逾重行李费。

5.3.2.2 不可与普通行李合并计算的特殊行李

媒体设备（含仪器、电器），皮划艇（独木舟）、悬挂式滑翔运动用具、雪橇/水橇，冲浪板、风帆冲浪用具、橡皮艇或船，撑杆，标枪、单独包装的划船用具或桨、骑马用具、枪支、子弹，家庭驯养的宠物猫、宠物狗（不含具有攻击性或易于伤人等特性的狗，如藏獒、斗牛犬）。

超尺寸：不收费。

按实际重量收取逾重行李费。

6. 国际运输

国航国际运输实行计件制。

6.1. 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限额（见附件2）

6.1.1. 尺寸

每件普通行李的三边之和须小于或等于 158 厘米（62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每件行李三边之和大于 158 厘米（62 英寸），小于或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需另行支付超尺寸行李费。

每件行李三边之和超过 203 厘米（80 英寸）须符合《国航旅客行李运输服务手册》相关标准，按超大、超重行李叠加收费或按货物运输。

6.1.2. 重量

6.1.2.1. 头等、公务舱旅客

持成人或儿童客票的头等舱、公务舱旅客可免费托运两件普通行李。每件普通行李的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32 千克（70 磅）。

6.1.2.2. 悦享经济舱、超级经济舱

悦享经济舱、超级经济舱客票旅客免费托运**两件**普通行李（每件普通行李的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3 千克/50 磅）。

6.1.2.3. 经济舱旅客

（1）经济舱客票旅客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每件普通行李的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3 千克/50 磅）的区域如下：

夏威夷与美洲与加勒比地区、欧洲、非洲、中东、亚洲、西南太平洋之间的航线。

欧洲、非洲与亚洲（除日本、巴基斯坦、新加坡、哈萨克斯坦外）之间的航线。

（注：亚洲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不含中东、西南太平洋。）

（2）经济舱客票旅客免费托运**两件**普通行李（每件普通行李的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3 千克/50 磅）的区域如下：

美洲与加勒比地区（除夏威夷）与欧洲、非洲、中东、亚洲、西南太平洋之间的航线。

中东与欧洲、非洲、亚洲、西南太平洋之间航线。

日本、巴基斯坦、新加坡、哈萨克斯坦、西南太平洋与欧洲、非洲、亚洲（除日本、巴基斯坦、新加坡、哈萨克斯坦外）之间的航线。

6.1.2.4. 婴儿客票旅客

持婴儿客票（无论何种舱位）的旅客可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3 千克（50 磅），另可免费托运一件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

6.1.2.5. 凤凰知音会员

凤凰知音终身白金卡、白金卡、金卡、银卡旅客乘坐头等舱或公务舱时，可在原普通行李免费托运标准基础上额外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32 千克（70 磅）；乘坐悦享经济舱、超级经济舱、经济舱时，可在原普通行李免费托运标准基础上额外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3 千克（50 磅）。

6.1.2.6. 星空联盟会员

星空联盟金卡旅客可在原舱位等级普通行李免费托运标准基础上额外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3 千克（50 磅）。

6.1.2.7. 担架旅客(STCR)

担架旅客普通行李免费托运额为 3 件，每件行李均不得超过普通行李免费托运标准。即每件普通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23 公斤（50 磅），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58 厘米（62 英寸）。

6.2.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见附件 3）

当旅客的行李不符合免费行李政策，或重量、尺寸、件数超过行李免费托运额标准时，旅客须支付超限额行李费或特殊行李费。超限额行李费或特殊行李费，须根据旅客托运行李运输段的始发地和目的地进行计算。

国航国际运输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行李费率计算，费率表见附件 3。

- (1) 人民币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始发航站的行李托运；
- (2) 欧元适用于在欧元区始发航站的行李托运；
- (3) 加元适用于在加拿大始发航站的行李托运；
- (4) 美元适用于所有非上述国家的行李托运，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时，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6.3 特殊行李收费标准（见附件 4）

特殊行李超尺寸不收费。

6.3.1 特殊旅客托运的特殊行李：如须使用轮椅旅客使用的辅助设备（指手动/电动轮椅）；婴儿旅客托运的可折叠婴儿车或摇篮；骨灰。不计入旅客免费托运行李额。每名旅客限托运一件；残疾运动员可托运两部轮椅。

6.3.2 普通旅客托运的特殊行李

6.3.2.1 可与普通行李合并计算的特殊行李

高尔夫用具、滑雪/滑水用具（不包括雪橇/水橇）、保龄球用具、自行车、轮滑/滑板用具、睡袋、背包、潜水用具、射箭用具、曲棍球用具、野营用具、降落伞（包括滑翔伞）、网球用具、登山用具、渔具、乐器、辅助设备（指健康人托运的轮椅）、可折叠婴儿床、可折叠婴儿车或摇篮，可计入免费行李额的特殊行李：超件、超重、超尺寸须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件制逾重行李收费标准一览表》中对应标准叠加收取相应费用。

6.3.2.2 不可与普通行李合并计算的特殊行李

超尺寸不另行收费，超重量按《国航实际承运航班特殊行李收费一览表》（附件4）收费。

(1) 不可与普通行李合并计算的特殊行李
媒体设备（含仪器、电器）依据每件行李重量按下表收费：

重量限制	费用标准	
	人民币	美元
$2\text{KG} \leq W \leq 23\text{KG}$	490	75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3900	600

枪支，依据每件行李重量按下表收费：

重量限制	费用标准	
	人民币	美元
$2\text{KG} \leq W \leq 23\text{KG}$	1300	200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2600	400

子弹，依据每件行李重量按下表收费

重量限制	费用标准	
	人民币	美元
$2\text{KG} \leq W \leq 5\text{KG}$	1300	200

皮划艇（独木舟）、悬挂式滑翔运动用具、雪橇/水橇，依据每件行李重量按下表收费：

重量限制	费用标准	
	人民币	美元

2KG ≤ W ≤ 23KG	2600	400
23KG < W ≤ 32KG	3900	600

冲浪板、风帆冲浪用具、橡皮艇或船，依据每件行李重量按下表收费：

重量限制	费用标准	
	人民币	美元
2KG ≤ W ≤ 23KG	2600	400
23KG < W ≤ 32KG	3900	600
32KG < W ≤ 45KG	5200	800

撑杆，依据每件行李重量按下表收费：

重量限制	费用标准	
	人民币	美元
2KG ≤ W ≤ 23KG	1300	200
23KG < W ≤ 32KG	2600	400
32KG < W ≤ 45KG	3900	600

标枪、单独包装的划船用具或桨、骑马用具，依据每件行李重量按下表收费：

重量限制	费用标准	
	人民币	美元
2KG ≤ W ≤ 23KG	1300	200
23KG < W ≤ 32KG	2600	400

家庭驯养的宠物猫、宠物狗（不含具有攻击性或易于伤人等特性的狗，如藏獒、斗牛犬），依据每件行李重量按下表收费：

重量限制	费用标准	
	人民币	美元
2KG \leq W \leq 8KG	3900	600
8KG < W \leq 23KG	5200	800
23KG < W \leq 32KG	7800	1200

7.附则

7.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零时（含）起，原《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免费托运行李及逾重行李收费规定（20171029 版）》（国航股份发〔2017〕269 号）、《关于调整美国、加拿大航线至中国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的通知》（国航股份发〔2018〕191 号）同时废止。

7.2. 商务委员会负责本标准解释工作。